商標移轉登記申請須知

紙本送件(一文多案)

- 甲、應繳規費及應檢具之文件依序如下:(應檢具之文件請依序裝訂)。
 - 一、申請書(申請人如為2人以上共有申請,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
 - ◎可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使用,網址為:

https://www.tipo.gov.tw/tw/trademarks/588.html

- ◎或逕向本局3樓櫃檯洽購。
- ◎或透過郵政劃撥購買,帳戶號碼為 0012817-7 號,戶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俟本局收到後,將即行寄送。
- 二、申請規費:一案多件申請時,規費以註冊號數為計算單位,每件新台幣 2,000 元整。

◎繳費方式:

- 1. 現金: 限臨櫃繳納, 不可郵寄。
- 2. 轉帳(ATM、網路ATM、網路轉帳、行動支付)、電匯或至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 填寫「聯行存款憑條」存款繳納:請務必使用本局繳費單上提供之繳費帳號繳 費,以利本局對帳。
- 3. 票據: 限即期票據(支票、匯票、銀行本票,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 局日期)、受款人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並請記載「禁止背書轉讓」。
- 4. 郵政劃撥:劃撥帳號00128177、戶名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劃撥單通訊欄請加註「註冊申請案號」、「申請人名稱」、「商標或標章名稱」、「聯絡電話」等項目(俾便聯絡),本劃撥帳號請勿以電匯或轉帳方式辦理。寄件地址: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 5. 信用卡:以信用卡進行線上繳納規費,持卡人與e網通會員需為同一人。繳款 人於e網通選擇繳費方式,輸入信用卡資料及3D 驗證碼,經檢核成功即完成繳 納程序。
- 6. 約定帳戶扣繳:
 - (1)請依照<u>約定帳戶扣繳作業須知</u>填妥「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 書」寄送本局,由本局轉送開戶金融機構進行核印手續(請勿自行繳交至金 融機構)。
 - (2)約定帳戶辦理時間約10個工作天(依各金融機構作業時間為準),請於接獲本 局電話及Email通知約定扣繳帳戶成功後,再依照「使用約定扣繳方式繳交 各項規費」所列程序繳納規費。
 - (3)依該作業須知選擇線上或紙本扣繳方式辦理各項規費之單次扣繳。
- 三、移轉契約書之讓與人印章與原卷留存印章不符者:
 - 1. 個人、工廠或行號等,應檢附個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填具印章 具結書。

第1頁/共8頁 修訂日期:113年4月15日

公司或其他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印鑑證明,無印鑑證明者,填具印章具結書,並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代理人委任書。

- ◎如設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1份;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 委任代理人辦理之。如係外文者應檢送中文譯本。
- ◎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事項,得由申請人自行辦理,毋庸委任代理人辦理。
- ◎共有申請案:
 - 1.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共同開立1份委任書;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委任書,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
 - 2.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
- 五、移轉契約書(如係外文應另附中譯本),如商標權人或申請人(受讓人)為共有人,應檢附全體共有人同意之移轉契約書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
- 六、共有人地位之轉讓:共有人之一以其共有權利移轉予第三人,應由共有人全體 具 名申請,其由共有人之一申請時,應檢附全體共有人同意書。但因繼承、拍賣等 法定事由取得權利者,其權利移轉之申請登記不在此限。關於共有權利之移轉, 其他共有人有優先受讓權。
- 七、受讓人或讓與人為本國公司時,如移轉雙方之代表人為同一人,為免違反公司法第59、223條之規定,移轉契約之一方如為股份有限公司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簽署,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反面影本。如為有限公司倘該公司僅置董事一人,應由全體股東另選一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簽署,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反面影本及全體股東同意書;倘該公司選任多位董事,則由其餘董事代表公司簽署,並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反面影本。
- 八、繼承移轉者,應檢附原商標權人死亡證明、原商標權人全戶戶籍謄本(由受讓人 具結係全戶謄本)、商標權歸屬證明或其他繼承證明文件(另附中文譯本)。稽徵 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 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或稽徵機關核發之其他證明文件。(依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42條規定辦理)
- 九、贈與移轉者,應檢附贈與契約書(附中文譯本)。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或稽徵機關核發之其他證明文件。(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規定辦理)
- 十、經法院拍賣而取得商標者,應檢附法院拍定證明影本。
- 十一、倘為防護商標應與正商標一併移轉,如為正商標其防護商標未一併移轉,其防護商標權消滅。
- 十二、如為信託登記亦使用本申請書請於移轉登記申請書標題旁加註(信託)即可,並檢附信託契約書。
- 十三、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不得移轉,但其移轉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經商標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商標

第2頁/共8頁 修訂日期:113年4月15日

法第92條之規定)

乙、填表說明	:
--------	---

壹、商標/標章種類、註冊號數及名稱
商標種類代碼: T 商標 S 商標(92 年修正前服務標章) 7 證明標章 8 團體標章 G 團 團
商標
1、商標種類 (請填代碼): 註冊號數:
商標/標章名稱:
2、商標種類 (請填代碼): 註冊號數:
商標/標章名稱:
3、商標種類 (請填代碼): □ 註冊號數:
商標/標章名稱:
4、商標種類(請填代碼): 註冊號數:
商標/標章名稱:
5、商標種類 (請填代碼): 註冊號數:
商標/標章名稱:
一 移轉之件數超過5件,其餘註冊號數填寫於附頁。
說明:
◎本書表供同一人有二以上已註冊商標,其受讓人與讓與人必須相同,同時申請移
轉時使用,如受讓人與讓與人不同者,仍需分別填寫申請書。
◎請將申請移轉之註冊號數、商標種類(將代碼填寫於□格內)及商標/標章名稱
填入適當之欄位。
◎移轉之註冊號數超過五件時,請加註∨記,並於附頁填寫其餘移轉之註冊號數。
◎【註冊號數、商標或標章種類務必填寫正確,可參考註冊證所載之資料】
前大陸註冊商標,請在註冊號數前,加英文 M 字母,例如: M3426。
貳、申請人(受讓人)(共 人)(多位申請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第1申請人)
國 籍: □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大陸、□香港、□澳門) □外國籍: □
身分種類: □自然人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 商號、行號、工廠
ID:
申請人名稱(中文):
(英文):
代表人(中文):
(英文):
地 址(中文):
(英文):
□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
聯絡電話及分機:
庙 古 ·

第3頁/共8頁 修訂日期:113年4月15日

e-mail:

說明:

本「申請人」欄,請填寫移轉後之受讓人資料。

申請人欄:

1. 國籍欄:

◎申請人國籍區分為「中華民國」、「大陸地區」與「外國籍」;「大陸地區人民」者, 需再勾選「大陸、香港或澳門」;「外國籍」者,請填上國家名稱,如美國、英國、 日本、法國等。

2. 身分種類:

- ◎申請人身分種類區分為「自然人」、「法人、公司、機關、學校」及「商號、行號、工廠」。
-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係包括:公司、具法人資格之工會、協會、私立學校、基金會、其他財團法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立醫院。「商號、行號、工廠」係包括:商號、行號、工廠、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事務所、其他不具法人資格之團體。

3. ID 欄:

- ◎本國公司、行號及工廠,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統一編號;自然人請填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曾註冊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請填寫本局編給之識別代碼, 外國人或外國公司未成為本局電子申請之會員,申請商標者免填。
- 4. 申請人名稱(中文)/(英文)欄:
 - ◎申請人不論為本國籍或外國籍,務請填寫中、英文名稱(如無外文者,則無需填寫); 中文請以正體字(繁體)中文填寫,不得書寫簡體字,外文請統一以英文填寫;前 述資料將公告於商標公報及加註於註冊證上。
- |5. 名稱(中文)/(英文)欄:(公司、行號等組織名稱欄)
 - ◎書寫外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標明國籍並加商字。例如:美商開特有限公司、日商新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伍中商行。
 - ◎大陸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申請人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 ◎代表人(中文)/(英文)欄:
 請填寫公司、行號等組織之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 5. 地址(中文)/(英文)欄:
 - ◎請填寫申請人中英文地址;本國申請人中文地址請務必填寫(鄉、鎮、市、區)及 郵遞區號。
- 6. 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及分機、傳真,俾便聯絡。另為方便本局建構電子化申請,請填 寫電子信箱帳號。
- |7.「申請人」為2人以上者,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 8. 共有申請得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為全體共有人為各項申請程序及收受相關文件, 如未選定其中1人為代表人,則以申請書上所載第1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 9. 申請人不論法人、自然人,如為共有申請,應由全體共有人具名申請。

多、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倘委任代理人時,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 TD:
姓 名:
登 錄 字 號:
地址:
聯絡電話及分機:
傳 真:
e-mail:
說明:
本「代理人」欄,請填寫代理人資料。
代理人欄:
◎申請商標移轉登記得委任代理人辦理。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移轉登記應委任代理人辦理。
◎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並以自然人具名代理。
◎代理人須具備「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或「商標代理人」之資格,
始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請依代理人所具備資格填寫登錄字號。
◎委任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1份。委任書係為外文者,應檢附中文譯本。
◎共有申請案:
1. 應由全體共有人共同委任同一代理人,共同開立1份委任書;如由共有人個別開立
委任書,亦應委任同一代理人。
2. 如有選定代表人者,委任書得僅由該代表人具名委任代理人。
◎公司員工基於職務為公司辦理商標註冊申請,不用填寫代理人欄位。
◎「代理人」為2人以上者,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ID」即填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登錄字號」
1. 商標代理人登錄字號,例如為:TT000101。
2. 依法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之專門職業人員,備查取得代理人字號,律師字號例如
為:TL000056、會計師字號例如為:TC000066。
◎「地址」即填代理人之營業所(即文件送達處)。 ◎請填寫代理人聯絡電話及分機、傳真、E-MAIL,俾利聯絡。
◎明填為代生八柳裕电站及为城、侍真·L MAIL,件州柳裕。
肆、移轉登記原因
□ 合意(買賣)移轉:應檢附移轉契約書(□ 附中文譯本)。
■ 繼承移轉,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医文無時, 正 \
 原商標權人死亡證明、原商標權人全戶戶籍謄本(由受讓人具結係全戶謄本)、 專用權歸屬證明或其他繼承證明文件(
2. 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
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或稽徵機關核發之其他證明文件。
贈與移轉,應檢附下列文件:
1. 贈與契約書(附中文譯本)。
2. 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

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或 」拍賣移轉:應檢附法院拍定證明影本 公司合併移轉:應檢附公司合併證明 」團體標章、團體商標、證明標章移轉 電子檔光碟片(□附中文譯本)。 」其他。	•
說明: 請於移轉登記原因事項前之框格內□,以	英文字母「V」選填。
伍、簽章及具結(多位申請人時,應將申請	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
	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說明: 簽章及具結欄:(請於該項文件前□框格內打	V 註記)
1. 商標移轉登記案件未委任代理人者:	
◎請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	」項目打 V 註記,並於申請人(代表人)處
簽章;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應由全體;	共有人簽章具結。
2. 商標移轉登記案件有委任代理人者:	
◎可就「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	或「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
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	項目擇一打Ⅴ註記。
◎選擇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	·」項目打 V 註記者,申請人請於申請人(代
表人)處簽章,申請人如為法人須加蓋化	代表人印章或簽名。申請人如為共有申請,
應由全體共有人簽章具結。	

第6頁/共8頁

實」項目打 \ 註記者,代理人請於代理人簽章處簽章,惟委任書必須有申請人簽章。

◎選擇於「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

修訂日期:113年4月15日

附頁:

商標種類代碼: T 商標、S 商標(92年修正前服務標章)、7 證明標章、8 團體標章、G 團體商標

序號	商標種 類代碼	註冊號數	商標/標章名稱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第7頁/共8頁

修訂日期:113年4月15日

30		
31		
32		
33		
34		
35		

說明:

移轉之註冊號數超過 5 件時,請於此附頁欄位內填寫其餘移轉之註冊號數、商標種 類代碼及商標/標章名稱。

内、共他應汪惠事項。

- 一、申請人應確定移轉時商標專用權存在,並無被廢止、撤銷註冊、無效或當然消滅等情事。
- 二、依商標法第 43 條規定,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二以上之商標權人使用相同商標 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或使用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而有致相關 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各商標權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
- 三、商標移轉登記與變更事項登記之區分,即商標權利主體有所變動時,應辦理移轉登記;權利主體無變動,僅名稱或其他事項更動,則辦理變更登記。茲將各種情略述如下:
 - (1)個人甲名義,變更為商號名義,負責人仍為甲,則辦理變更案。
 - (2)A 商號個人甲名義,變更為B商號名義,負責人仍為甲,則辦理變更案。
 - (3)A有限公司,變更為A股份有限公司,則辦理變更案。
 - (4)A公司,變更名稱為A'公司,則辦理變更案。
 - (5)個人變為公司,則辦理移轉案。
 - (6)商號變為公司,則辦理移轉案。
 - (7)A公司變為B公司,則辦理移轉案。
 - (8)個人甲變為個人乙,則辦理移轉案。
 - (9)個人甲變為商號負責人乙,則辦理移轉案。
 - (10)A 商號負責人甲變為 A 商號負責人乙,則辦理移轉案。